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305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黃逸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凱睿即朱信學、朱奕宸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追加起訴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及補正訴訟標的範圍及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復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分別於民法第1151條及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其撤銷權，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，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，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為被告；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，必須一同被訴，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遺產分割登記訴訟，被繼承人之繼

承人無人拋棄繼承，其繼承人有8人，原告僅將其中2人列為被告，未將遺產分割協議之其他當事人列為被告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之情形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當事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倘逾期未補正，認有當事人不適格及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事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